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各职能部门、生产单位以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庄河环海热电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2018 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的各项业务。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资金活动、采购活动、资产管理、生产与仓储、销售业务、人力资源、工程项目、投资与筹资、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关联方交易等方面。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产管理、销售业务、采购活动、资金活动 4 个环节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控手册》、《内部控制评价管理标准》，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5% $>$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3%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0.2%	资产总额的 0.2% $>$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0.1%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就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5% $>$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错报金额 \geq 利润总额的 3%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错报金额 $<$ 利润总额的 3%
资产总额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0.2%	资产总额的 0.2% $>$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错报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0.1%	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错报金额 $<$ 资产总额的 0.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如果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p>(1)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不清，没有形成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层。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p> <p>(2)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决策失误，影响公司战略的实施。公司制定战略、开展经营活动的程序不符合内部控制要求。</p> <p>(3) 公司违犯国家法律、法规。</p> <p>(4)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p> <p>(5) 出现人身重伤及以上事故而没有及时整改。</p> <p>(6) 出现重大设备事故而没有及时整改。</p> <p>(7) 用户投诉率超过市政府有关部门的上限指标，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p> <p>(8)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重要缺陷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自公司 2012 年度启动内控工作以来,公司现行的内控体系已经运行实施了七个年头。总的来说,这是一套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较好地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的内控体系。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其他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的重大或重要缺陷。在未来的工作中,公司将 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控制度的执行,强化内控制度的监督检查,提高防范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规范的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邵阳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3日